

(上接第四版)

# 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确定的有关专项整治任务及进展情况

单位	专项整治任务名称	整治目标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泰安市	整治不必要的考核、达标、评比、表彰、检查事项	建立集中管理制度,全市考核、达标、评比、表彰、检查事项由主管部门集中管理审批,严格审核把关,全市考核、达标、评比、表彰、检查事项比上年度有明显减少。	成立评比达标表彰协调小组,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发布《关于严格控制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规范市、县、镇、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审批、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评比达标表彰计划,实行“四审核一公示”制度,即审核表彰事项是否列入表彰计划,表彰程序和数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拟表彰对象是否符合标准条件,拟表彰对象是否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主办部门上报审批前,对拟表彰对象进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公示。严格审查标准条件,特别是对记功人员,认真审查事迹材料,保证代表性和典型性。注重向基层倾斜,控制各级领导的表彰比例。	2014年9月	印发《关于报送2014年度泰安市奖励表彰项目计划的通知》,在市直部门单位部署申报2014年评比达标表彰事项项目计划工作。1—7月共受理考核奖励表彰事项25件,批复奖励表彰事项11项;规范性文件14件,其中对拟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3个规范性文件提出不予纳入的意见,相比去年同期有明显减少。共申报了76项奖励表彰项目。经审核,同意保留51项奖励表彰计划。
	整治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	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倡树勤俭节约、健康文明社会风气。严格落实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	组织全市各级各单位学习《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组织党员干部签订《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廉政承诺书》,组织全市各级各单位认真开展自查,查找存在问题,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加强对所属党员干部的管理和监督,督促需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党员干部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对顶风违纪的严肃处理。市纪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暗访检查组,对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市纪委举报电话(12388)24小时全天候受理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投诉和举报。对不认真履行教育、管理和监督职责,导致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出现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有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的责任,并取消单位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2014年12月	目前,全市已有15.8万余名党员干部作出了不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承诺。今年以来,共查处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12起12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9人,组织处理1人,诫勉谈话2人,通报曝光2起2人。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受理群众举报2起,查处2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1人,诫勉谈话1人。
威海市	提升服务效能专项行动	改进机关干部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实现审批权限下放,改进审批流程,方便群众办事。	出台《关于进一步改进服务提高效能的六条意见》,积极推进建设工程项目联审联批工作,取消5类外地建设企业进威备案事项,简化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程序,放开民营投资的工业建筑项目招标投标和建设监理市场,增加4个政务服务窗口办理事项,推行房地产开发项目意见书制度,市级重点项目等全部纳入模块化联审联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个别窗口单位服务功能不完善、审批事项多头受理等问题,调整设立了企业办事大厅、建设工程项目联审联批办事大厅和综合事务办事大厅,探索建立市区一体的“一单收费”、模块化联审联批联席会议、联合踏勘工作机制。积极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实行审批权限下放。	2014年12月	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29项县级审批权限下放到镇街,40多项政府服务和市场服务延伸到农村社区,实现了镇村便民服务全覆盖。市县两级共减少行政审批环节390多个,压缩时限150多个工作日。
	农村干部财务问题排查专项行动	规范农村财务管理,打击农村干部财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组织力量通过走村入户、定期联系等方式,对农村不稳定因素进行全面摸排,对排查出的村干部存在的财务、经济问题进行核实确认并责令整改,力争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由市纪委、市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对来信来访中反映村干部财务问题的进行专项排查清理,对已反映并做过调查处理的信访件进行重新核实,对查实违纪的党员干部进行严肃处理。由审计部门牵头,对村“两委”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全面审计。	2014年9月	对反映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都进行了调查处理和反馈答复,对违纪的21名农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了严肃处理。对财务审计结果及时公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疑问进行认真解答,有效防止了超前突击乱花钱、乱发福利、乱签合同问题,有效防止了村“两委”干部带病参选,留下不稳定隐患。
日照市	治理机关庸懒散拖、推诿扯皮和“中梗阻”问题	解决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漠不关心,办理不公、解决不力的问题,解决办事拖沓、推诿扯皮以及“中梗阻”问题,解决滥用职权、执法不公问题,严肃查处“庸懒散”行为和违纪人员,提升机关效能。	健全完善全方位、多渠道受理机制,受理社会各界对“庸懒散”等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在市直部门单位的服务窗口设立流动评议箱,向服务对象发放评议卡、电话调查、网上征求意见,重点科室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着力发现和解决“庸懒散”等方面问题。对“庸懒散”等方面问题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查处,保证5个工作日之内办结。对典型问题,加大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2014年9月	与“行风在线”、“12345市长热线”建立协作联动机制,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公布“庸懒散”专项治理投诉举报电话,已受理相关举报16件次,全部按照规定进行办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明察暗访活动,共暗访综合执法服务大厅10个,市直部门单位65个,区县直部门单位179个,乡镇42个,基层站所521个,酒店宾馆91家,发现问题及疑似问题126件。市纪委、监察局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下发有关部门单位进行调查处理。相关部门单位对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对相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并制定针对性措施加以整改。
	加强重点环境问题治理	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区河道污染、大气污染、粉尘污染和各种小广告等问题,营造良好的生态宜居环境。	深入实施“生态建设年”活动和“十项环保专项治理工程”,集中整治河流污染和城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排放等问题,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和城区裸露土地绿化工作。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和港区粉尘防治工作,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程,城市建成区全面禁行黄标车。集中开展扬尘治理,对市区建筑工地严格落实一条硬化路、一组管理保洁人员、一个车辆清洗点、一本车辆登记簿“四个一”要求,对易产生粉尘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遮盖措施,并限时限路段运行,解决市政道路、货车运输、建筑工地产生的扬尘问题。规范清理户外广告,整治街头“牛皮癣”、非法搭建广告牌架等现象。	2014年9月	开展城区管子河、香店河生活污水直排截流改造,并对河道及周边卫生进行了集中清理。审查扬尘治理安全措施备案工程11个。在市区26条林荫道路、24处公园绿地、13处停车场栽植法桐、楸树等1850株,绿化播种花草11.5万平方米。对亚森森博、日钢、日照港集团等重点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扬尘等问题逐项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加强现场督查,扎实推进整治。开展了动车环检验机构巡查与考核工作,制定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申领流程,截至目前发放补贴资金343.6万元。开展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测工作,IV车用柴油将尽快更换完毕。拆除主要道路两侧的占道固定灯箱广告187处,活动式灯箱409余个。
莱芜市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	构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建立以“一书两金一卡”为主要内容的长效机制。由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市政府与区政府、各县市政府与企业分别签订《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目标责任书》,在建设领域和欠薪多发行业普遍建立用人单位缴纳工资保证金制度,各级政府设立本级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在各类用人单位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银行卡支付制度。督促指导各级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机构切实强化服务意识,拓宽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及时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	2014年9月	市政府与各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区与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和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莱芜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及《莱芜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管理办法》、《莱芜市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卡支付制度的意见》三个配套文件。目前,全市已收缴工资保证金403万元,市、区、乡镇应急周转金均已落实到位,银行卡支付制度正在全面推行。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派出两个督导组对各区、市直有关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全市摸排出的39家欠薪单位共为2077名农民工兑付工资2619万元,占欠薪金额的67.1%。截至7月,劳动监察共立案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32件,涉及农民工1376人,追讨农民工工资1146.8万元;处理劳动争议案件14起,涉及农民工327人,涉及金额514.5万元。
	规范窗口服务专项行动	市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完善的标准化服务体系;办事效率大幅提高,进驻中心的全部事项办理时限压缩8%以上,平均办理时限在4个工作日以内,实现“高效率行政,阳光下操作,零差错服务”。	修订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行标准化服务,实施“两集中、两到位”回头看活动,坚持标准,狠抓落实,巩固改革成果。对进驻中心的项目进行清理规范,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率。开展作风整顿活动,完善管理、考核等制度并认真执行,强化作风督查,及时通报违规违纪案例,规范服务行为。	2014年8月	健全完善包含339项服务标准的标准体系,实现了服务质量、服务程序、服务管理的标准化,标准化覆盖率达100%。各窗口均实现了“两集中、两到位”目标,服务项目已清理完成,办事时限压缩10%,全部办件平均办理时限在4个工作日以内,经常性办理事项办理时限在1.5个工作日内,现场办结率达80%,修订完善并认真执行限时办结、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联审联批等制度,扎实开展作风整顿活动,各窗口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临沂市	村级财务专项整治	规范村居干部经济行为,强化村居财务监管,提升村级民主管理和基层组织水平。	对村干部集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乡镇(街道)设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机构,调整配备专职人员,按照村情不同,先期审计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经济基础较好的村居,逐步推开,实现村居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还干部清白,给群众明白;审计工作过程中,对发现的村干部违法违纪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2014年12月	全市156个乡镇(街道)均已成立审计机构,人员已全部到位,县区审计局统一开展了岗前培训,审计工作已全面展开。
	机关干部联系服务群众“三不”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机关干部联系群众不经常、不深入和不及时的问题,推进干部联系群众的常态化、长效化。	全市8.1万名机关干部全部进村入户,每名干部联系30户左右的群众,重点联系2至4户困难群众、老党员、低保户等,实现干部、群众两个“全覆盖”。机关干部和群众交朋友,结亲戚,常联系,解难题,切实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密切联系群众中转变作风。实行网格化管理,依托村民小组建立联系网格,配备网格员,发挥网格员在干部联系群众中诉求收集、办理等方面的作用。	2014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已建立覆盖全市的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网络,目前已解决群众诉求11万余件次。
德州市	精简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全面清理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编制市级行政审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以投资审批事项和生产经营类审批事项为重点,全年再取消下放2—3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完成5年削减任务的30%。	指导部门对自身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自查自清;组织县市区开展调研,提出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需求。根据法律法规、上级目录和外埠经验,对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确认,提出取消、下放或保留的建议。编制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2014年12月	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启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立审改领导小组,健全完善了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开展了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根据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承接落实管理办法。正在组织部门进行行政权力自查自清。
	公职人员“吃空饷”、“拿双薪”问题	使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存在的“吃空饷”、“拿双薪”问题得到彻底纠正。以此为契机,加强源头治理,构建长效机制。	509个市有关部门单位、13个县市区的乡镇(街道)及县直部门单位全部纳入清理整改范围。按照动员部署、自查清理、清退处理、督查核实、建章立制5个步骤,集中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2014年5月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共清查“吃空饷”、“拿双薪”人员53人,追缴资金16.28万元,13个县市区共清查1719人。目前,各县市区依照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全部进行清理,对475人进行责任追究,追缴违规资金961万元。
	清理规范社团组织	解决社团监管缺失问题,规范领导干部兼任社团职务行为。	召开动员大会,制定下发《实施方案》,成立市清理规范社团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分工合作、整体联动、齐抓共管。	2014年5月	规范17个注册手续不完备社团,处理21个未注册社团,对长期不年检、不开展活动的9个社团撤销登记,对32个要求注销的社团注销登记。对不允许现职县乡干部任(兼)的行业协会进行清理,其中40名县乡干部已上交辞职报告,2名干部提交情况说明。对12个厅级领导干部任(兼)职和26个县级领导干部任(兼)职社团进行规范整改。对在社团任职需要调整的11位厅级领导干部和30位县级领导干部任职进行调整。对有市领导干部任(兼)职和有财政拨款的26个社团组织进行摸底审计,收缴违规收费37.2万元。
聊城市	开展中介领域集中整治	对中介机构挂靠机关事业单位,明脱暗不脱,进行垄断服务、强制中介、违规收费等突出问题进行治理,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安排行业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中介机构及行业协会进行调查摸底;对中介机构及行业协会注册登记、执业资质资格、服务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按照“先物理集中,再规范提升”的原则,督促中介机构9月底前完成统一进驻工作,集中提供服务。实行收费目录管理,提高服务效能,建立中介机构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2014年12月	7月上旬,抽调人员对34个部门主管的111家中介机构及行业协会进行了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部门逐项提出整改意见。目前,各部门正在提交整改报告。
	县乡领导干部“走读”现象专项整治	把纠正县乡两级领导干部“走读”现象作为整治“四风”的重要内容,强化监督检查,狠抓整改,坚决纠正“走读”问题,塑造基层机关良好形象。	对各县(市、区)居住地和办公地不在一起的县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摸底统计。督促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建立县乡领导干部值班制、干部考勤等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约束,让干部不能“走读”。强化监督检查,通过不定期抽查、电话督查以及暗访等形式,对县乡两级领导干部在岗及值班情况进行检查,从严查处违规干部,让干部不敢“走读”。	2014年12月	县乡领导干部“走读”统计表已完成,各县(市、区)不定期对本地领导干部“走读”县乡现象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情况报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近期将对各县(市、区)领导干部“走读”现象进行抽查。
滨州市	规范清理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	积极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和社会组织规范化,实现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四分开”,打破市场垄断和地方壁垒,实现中介服务公平竞争。	成立全市规范清理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监察局牵头,市编办、民政、工商、物价等部门组织实施;其间,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两次召开调度会,推进工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自查自报、业务主管部门排查上报、走访企业调查等多种形式,对中介组织进行拉网式排查,针对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工作方案。由市纪委、监察局牵头成立督查组,对市直35个重点部门进行督导检查,现场指出存在问题。市委、市政府专门下发督导函,对进展缓慢、成效不大的55个部门,提出批评并责令整改。	2014年5月	市直共有76家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摘掉“官帽子”,实现去“行政化”和“垄断化”。其中,16家从事中介服务的机构,全面实现与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在人员、业务开展、财务及办公场所等方面的分开,其中,脱钩改制5家,注销登记1家,规范管理10家。企业关心、社会关注的“环评”、“安评”、“能评”、“水评”、“雷评”、“震评”、“图审”(简称“六评一审”)等中介机构全部达到3家以上,市场全部放开,鼓励公平竞争。60家社会组织已全部按照组织人员、业务开展、资产财务、办公场所“四分开”的要求落实到位,注销7家、规范4家、“四分开”49家,68名兼(任)职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19名事业人员退出社会组织,其中,厅级干部1人,县级干部31人,科级干部48人,其他人员7人。
	清理规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通过自查和检查整改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加以整改,进一步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化。	市纪委监委局组织财政、人社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成立专门办公室,并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各单位上报的自查表格严格把关,对内容不完整、情况不清的统计数据,坚决退回重新补报,对报送不及时的个别单位及时催交。从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成立了11个市直检查组,实行签字背书、“查处分离”工作运行机制,检查的结果,内容都如实填报,由检查组长、副组长以及被检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签字确认后报检查办公室。	2014年6月	规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发现应缴未缴且未自查自纠的房租收入3066万元,资源收入298.74万元,违规处置国有资产2.08万元,责令上缴财政1531.43万元;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发现违规使用且未自查自纠财政专项资金1104.65万元,专项资金结余10234.78万元,责令调账1076.28万元,责令上缴财政1049.87万元。另外,对24个违反《会计法》规定的单位行政处罚24万元。
菏泽市	整治基层群众“看病难”和医院小病开大方、不依病情乱开新特药费、过度医疗检查问题	以有效治理开大处方、新特药费、过度医疗检查、医药购销和办医行医中不正之风为重点,着力解决卫生系统内部损害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树立卫生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	制定下发《关于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通知》及《关于推行医务人员拒收“红包”承诺制和告知制工作的通知》。规范处方行为,拟发医生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大型医用设备管理使用管理办法。在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开展医疗门诊“三增一禁”便民正风行动。	2014年12月	“一站式”便民服务项目达到10类20项以上的有14家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58%,其他医院正在逐步完善和推开。
	整治党员干部红白喜事大操大办问题	通过专项整治活动,切实解决“部分党员婚丧嫁娶盲目攀比,给群众生活造成很大压力”等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突出问题,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促进干部作风明显好转,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现象得到明显遏制,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强化制度约束,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提出明确规定。认真受理群众举报,进一步规范举报受理流程。加大警示教育力度,选取典型案例汇编成册供全市党员干部学习。	2014年9月	出台《关于禁止党员干部婚丧事宜大操大办的若干规定》。收集市内外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典型案例印制成册。目前,共接受群众举报3起,检查酒店、宾馆、饭店28家。近期将收集整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例,下发一期通报。